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副董事长杨华锋先生,董事杨小红女士、宋帆先生、王险峰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副董事长杨磊先生,董事孙琦先生、王佐林先生、张永冀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才学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洋丰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拟与荆门市东宝区招商局签署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苹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洋丰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拟与荆门市东宝区招商局签署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事项能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在磷化工行业的领先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洋丰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拟与荆门市东宝区招商局签署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洋丰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拟与荆门市东宝区招商局签署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为实现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强化公司产业链一体化的战略布局与竞争优势,洋丰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在荆门市东宝区范围内投资建设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12亿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协议合作方为荆门市东宝区招商局,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荆门市东宝区招商局

乙方:洋丰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项目计划总投资12亿元,征地约210亩。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规划建设3万吨/年无水氟化氢及2万吨/年白炭黑项目,二期规划建设1万吨/年六氟磷酸锂项目,具体内容以实际备案的项目为准。

2.项目用地:该项目用地选址东宝化工循环产业园。

3.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为该项目提供良好的建设、经营、生产环境;成立由区政府领导任组长的项目建设协调服务专班,负责项目建设的各种协调工作,协助乙方办理各种手续,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②甲方负责协调争取乙方该项目所需的能耗、环保等前置指标,并全程协助乙方(乙方提供必备资料)在相关部门承诺的工作日内办理项目审批、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环评、安评、能评、消防等各种证照手续。

③甲方积极协助乙方争取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对该项目的政策及资金支持。

④甲方负责项目用地地上附着物拆迁工作,自本协议签署后两个月内提供符合开工条件的土地,并负责将生产和生活用的自来水、电、路等配套至乙方项目用地红线周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⑤甲方有权在不影响乙方项目合法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乙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跟进并实施动态监管。

(2)乙方权利及义务

①乙方负责该项目地块的场地平整。

②乙方必须在东宝区内进行项目实施主体的工商、税务登记、法人登记等,以新成立的项目公司分别承担该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工作,项目公司注册资金均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项目公司成立后本协议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由项目公司和乙方共同承担。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项目公司与乙方的股权关系说明,项目公司股东和股权构成有关情况。

③乙方该项目必须通过项目核准、环评、安评、能评、生产许可等相关部门的审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取得相关审批,则协议自动终止,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根据批准后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和建筑施工设计方案,在乙方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4个月内必须开工建设,并在开工后15个月内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

5.其他事项

①如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甲乙双方不负违约责任,并协商解决有关事宜。

②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四、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开发新产品和新市场,不仅可以延伸磷化工产业链,强化公司产业链一体化的战略布局与竞争优势,丰富精细化工及锂电材料产业布局,提高盈利能力与风险抵御能力。同时本项目符合公司产品市场开拓需求及继续做大做强磷复肥主业的战略目标,有助于巩固公司在磷化工行业的领先优势,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长远战略意义。

(二)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磷矿伴生氟硅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新能源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均为预估数,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环境变化及不可抗力影响,本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将来的经营业绩受市场行情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颁布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15号,及其他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日期

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的业务,对2021年度报表数据无影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4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由守谊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54,304,3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003%。其中: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8,996,7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0525%;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5,307,6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6478%;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剔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324,6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6637%。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54,253,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0%;反对4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273,8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59%;反对4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25%;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6%。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54,253,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0%;反对4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273,8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59%;反对4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25%;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6%。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254,253,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0%;反对4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273,8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59%;反对4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25%;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6%。

(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54,253,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0%;反对4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273,8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59%;反对4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25%;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6%。

(五)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254,263,7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0%;反对4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284,0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75%;反对4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54,255,0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275,3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41%;反对3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43%;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6%。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53,510,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77%;反对794,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530,5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862%;反对794,1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1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53,510,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77%;反对794,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530,5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862%;反对794,1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1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52,998,9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67%;反对1,305,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019,2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835%;反对1,305,4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1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刘晓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53,947,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7%;反对35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967,8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991%;反对35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51,000,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09%;反对3,303,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021,0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566%;反对3,303,5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4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51,000,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09%;反对3,303,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021,0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566%;反对3,303,5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4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51,000,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09%;反对3,303,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021,0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566%;反对3,303,5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4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51,000,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09%;反对3,303,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021,0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566%;反对3,303,5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4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51,000,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09%;反对3,303,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021,0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566%;反对3,303,5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4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51,002,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15%;反对3,302,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022,5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848%;反对3,302,0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1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54,263,7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0%;反对4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284,0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75%;反对4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54,253,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0%;反对4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273,8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59%;反对4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25%;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顾平宽律师、刘允豪律师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2—051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9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郭彦君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353,619,0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83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51,838,3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65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1,780,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0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人,代表股份15,517,6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7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3,736,9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92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1,780,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0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列席)了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2,730,6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88%;反对78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25%;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29,2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749%;反对78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704%;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47%。

本议案表决通过。

2、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2,743,6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24%;反对78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25%;弃权8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42,2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587%;反对78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704%;弃权8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710%。

本议案表决通过。

3、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2,730,6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88%;反对78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25%;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29,2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749%;反对78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704%;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47%。

本议案表决通过。

4、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2,735,4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01%;反对88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34,0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058%;反对88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9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5、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52,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257%;反对86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7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52,6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257%;反对86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7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2,754,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54%;反对86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52,6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257%;反对86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7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振标、潘远彬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2—026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现对《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中涉及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本次更正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不影响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不影响现金流量表的筹资活动的净额,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一、更正情况

(一)《2021年年度报告》

第七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股东总数”

更正前: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9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78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更正后: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9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96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二)《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之“4股东情况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更正前: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9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78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更正后: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9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96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相关定期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相关定期报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2—027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2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证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明证书的基本情况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一种均相免疫检测方法及